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民府路 90 号教培大楼 202 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2,213,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78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977,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2%。

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146,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6,190,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4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

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标的》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定价原则》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7《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64,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018%；反对 2,281,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8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98,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54%；反对 2,44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7《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8《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19《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1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48,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726%；反对 2,09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2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用途》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3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利润安排》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4 《交割-置出资产交割》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5 《交割-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6 《交割-置入资产的交割》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7 《交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交割》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8 《交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登记》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29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的确定》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0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利润预测数的确定》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1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义务》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2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业绩补偿的承诺与实施》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3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4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补偿的实施》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3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9.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1.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855,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8%；反对 2,29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久事集团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4,065,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021,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反对 2,1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15. 《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4,065,31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 反对 2,124,81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021,75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02%; 反对 2,124,8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以上议案中, 议案 1-13、15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欧阳珍妮

欧阳珍妮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